

為滿足原鄉地區長照需求，衛生福利部已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原鄉地區長照服務合作平台，定期召開平台會議。然為使政策形成過程中能廣納部落觀點、貼近族人需求，建請日後會議召開時，應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和部落代表共同參與討論相關事宜。

提案人：洪慈庸 王育敏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為提升長照服務資源的普及性與可近性，行政院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積極布建國內長照體系，預計在 105 年達成「一鄉鎮日照」之目標。惟考量原鄉地區的文化差異性與地域特殊性，上述政策未必能夠貼近族人需求、深入部落地區。有鑑於「家庭托顧」可以讓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接受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爰建請衛福部著手推動「一部落一家托」，並因應原鄉地區特性，彈性調整相關規定，讓部落老人得以接受妥善照顧。

提案人：洪慈庸 王育敏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可能會涉及到原鄉部落的一些資源，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酌修文字？將「爰建請衛福部……」修改為「爰建請衛福部會同原民會研議推動……」可以嗎？

主席：照簡署長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有鑑於外籍看護工雇主每年繳納之就業安定費高達 47.7 億元，約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來源四分之一（25.4%），惟該基金 105 年用於本國長照就業促進之相關預算，僅有培訓照顧服務員 5 千 8 百萬元、補助居服單位聘僱本國照服員提供外籍看護工進用家庭喘息服務 2 千萬元、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696 萬元…等，合計約 8,496 萬元，僅占本基金總預算 0.45%；對照勞動部媒合本國居家服務成功率僅萬分之七，顯見本基金之預算分配及運用，對於培植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極為有限。爰此，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擬訂「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計畫」，內容包含擴大缺工就業獎勵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看護工家庭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並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服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以促進本國長照人力之就業與久任。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高金素梅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6 行「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建議加上幾個字，修改為「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

主席：可以。

劉署長佳鈞：謝謝委員。

主席：第 8 案照劉署長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我國原住民族與偏鄉地區長照服務之受照顧者相對較少且散居，服務地區幅員廣大、交通耗時，導致居家照服員可服務案家之時數亦相對較少，現行時薪制恐不利原鄉及偏遠地區之居服員維持穩定收入；惟都會區之受照顧者眾且集居，居家照服員可服務之時數相對較多，時薪制有利其累積收入。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研擬居家服務時薪制與月薪制雙軌並行之細部執行計畫，提供居家照服員更彈性之選擇，以增加其留任率。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高金素梅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懇請委員是不是也給我們比較多的時間，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9 案依簡署長建議，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本院李委員彥秀等，建請衛福部針對台灣面臨日趨高齡化的社會，家庭照護人力需求出現缺口之問題，勢必完整規劃與安排，以供未來長照政策實施後，能夠有效徹底落實與執行，以能提供民眾優質之服務。

說明：

一、鑒於我國外籍勞工在台灣的勞力結構，來源國主要分布六個國家但集中於四個國家（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與蒙古），共計 590,086 人。另社福外籍勞工共計 226,339 人。但以印尼之社福外籍勞工就佔近 8 成、174,584 人。然明年開始印尼限制勞務輸出後，接下來可能會是其他國家限制勞務輸出情況，未來勞力需求將會是我們很大問題。

二、每年國內照顧服務員結訓人數平均為 5,000-6,000 人，但就業平均人數卻僅六成人數，另有四成是未就業。專長人才不能實質發揮專業，在台灣日益高齡化社會下，照護人力將是即刻應面對的議題。

三、目前長照上路前人力已缺口 3,819 人；未來長照上路後，推估增加人數為 30,912 人，如果一直無法解決本籍勞力流失問題，未來長照政策甚至是老年人口將無所適從。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